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不适用本制度规定，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二）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不得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将关联（连）关系非关联（连）化；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连）股东、关联（连）董事对关联（连）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五）关联（连）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连）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连）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七）重大关联（连）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八）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连）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五条 因关联（连）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关联（连）人及关联（连）交易

第六条 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连）关系。

第七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关程序，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的除外。上述关联（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在关联（连）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有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连）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所称“关连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连）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连）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连）法人或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连）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3.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监事；

4. 上述任何人士的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定义）；

5. 关连附属公司；

6.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注：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连）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连）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连）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如果构成关联（连）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长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存在关联（连）关系的，该等关联（连）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且与董事长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且与董事长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交易。

第十五条 以下关联（连）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公司的关联（连）人提供担保，并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连）交易。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连）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连）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连）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

（连）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达成以下关联（连）交易时，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连）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若关联（连）交易须经股东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公司须：

（一）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在有关交易中并无占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组成。若所有独立董事均在有关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则不用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二）委任一名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等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连）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连）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连）交易非关联（连）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连）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连）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连）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连）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连）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连）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

根据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一）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二）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每年委聘会计师事务所就持续关连交易致函董事会，确认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表明有关交易：

（一）未获董事会批准；

（二）在各重大方面未按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三）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四）超逾全年上限。

第二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及／或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上述规定确认有关事宜，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关联（连）交易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